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范一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范一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范一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 16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0.8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6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4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43–30.86	0.29%–0.58%	2,500.00–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 162.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2.63	30.73	1,591.77	30.15	1,607.20	3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7.37	69.27	3,688.23	69.85	3,672.80	69.56
总股本	5,280.00	100.00	5,280.00	100.00	5,28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范一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 年 4 月 2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范一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莱光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910,882.85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819.84		-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9,180.90		-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3,910.65		-5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7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3.40
研发投入合计	17,523,425.37		4.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0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0,282,591.02	1,356,033,826.42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6,509,728.42	1,190,955,221.90	0.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90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1,140.42	委托银行实现的理财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86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40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91,638.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86.94	投资理财产品在期末到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9	投资理财产品在期末到期
预付款项	150.04	预付原材料款较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8.93	定期存款在期末到期
短期借款	204.43	考虑外币汇率趋势及整体资金结构配置，主动增加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	持有的金融产品价值波动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15	发放 2023 年度年终奖导致
应交税费	-30.95	所得税计提金额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	-34.55	期初负债在本期已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1	投资理财产品在期末到期，可抵扣纳税差异在本期减少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06.78	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变动导致
财务费用	-130.36	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导致
其他收益	-30.33	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
投资收益	44,209.80	公司上市前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较少，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的 0.48 万元增加 210.64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39	持有的金融产品其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62.96	坏账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8.81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1.53	收到的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00	上年同期有大额捐赠，本期无此类支出
所得税费用	-62.22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1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基本每股收益	-77.01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稀释每股收益	-77.01	主要系本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导致，详见 三、其他提醒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72	海外子公司收到的税金返还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有所增加导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66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85.81	公司上市前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较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4	本期加大投资、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本期无投资支付事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1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本期无吸收投资事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本期无偿还债务事项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3	本期支付利息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6	上年同期支付公司上市相关费用，本期无此类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本期无此类事项

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00,000	59.47	31,400,000	0	无	0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71,429	4.87	0	0	无	0
范浩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3.41	1,800,000	0	无	0
范一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3.41	1,8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4,558	1.88	0	0	无	0
王陆	境内自然人	800,000	1.52	800,000	0	无	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723	1.09	573,723	0	无	0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285	0.97	0	0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4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371,349	0.70	0	0	无	0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3,886	0.5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人民币普通股	2,571,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58	人民币普通股	994,558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人民币普通股	514,285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4 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349	人民币普通股	371,349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886	人民币普通股	303,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886	人民币普通股	274,8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44	人民币普通股	264,7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34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71	人民币普通股	199,1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浩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的股份。 范一、范浩二人是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